考察兩京五品以下官及通行各衙門堂上官
遇官屬考滿考語務協公論
弘治元年二月十九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
等題為嚴考察以勵庶官事該南京河南等
道監察御史吳泰等奏嘗謂治政莫要於得人
莫先於考察蓋考察精則黜陟當黜陟當則是
非公善者知有所勸而賢否奮痛要者有所懲
而貪和跡右者唐虞盛世百揆時叙庶績咸熈
未有不必於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之所致
也洪惟我
朝
聖聖相承法古為治官人之法考課之方至詳且悉黜陟之
典明勸懲之道着治化之隆實有於此仰惟

皇上嗣履
尊極勵精
萬機雖在
諒陰不言之中恒切求賢圖治之意首聽科道糾舉左右
大臣老憊奸貪不稱任使者漸次罷歸老成練
達君閑致散者取回任用凡茲
新政允當人心真
聖明之盛舉
皇帝之高致也堯舜聰明無以踰此臣切惟自古人君不
慮天下之不治惟患庶政之不循不患庶政之
不修惟患庶官之未當官得其人則政事修舉
而天下治矣然欲庶官得人非考察之精不可
今京堂上官員累經科道糾舉或自陳乞退
或被劾罷閑從有一二不愜人望有玷班行者
亦將無知自容是堂上官已經考察矣司府州
縣官員賍遇朝覲之特吏部會同都察院將來
朝在任官逐一考選雖出陟未盡幽明然賞罰
已行人心稍知勸戒是司府州縣官亦經考察
矣猶兩京各衙門大小五品以下官員年久未
經考察其間才行足稱者固多而貪冒苟容者
亦有臧否不恤勤怠不分惟多資俻以待選擢
所以人無激勸政致因循以考察不行故也況
京師者天下之觀望也欲行考察天下必考察
京師五品以下外而司府之基內而卿相之階所
係甚重今日不謹於始他日孰善其終各官雖
有三年六年九年考滿給由本衙門堂上官反

部都察院稱否但一次考過必歷三年其考覈
之際本衙門或有徇情吏部都察院一時訪察未
至僥倖書稱往往有之縱有不職庸流書考不稱
例必九年方終黜退此等之徒素無節槩伏望
皇上特
勅兩京吏部會同都察院公同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在京
大小衙門五品以下官員從公逐一考察果有
貪淫酷暴罷軟老疾者具實奏
請定奪其職類脩操履不失者存留事若有廉幹公勤志
行超卓才職優長者亦要具實奏
聞以待擢用其待俸公差省祭丁憂養病等官臣等與六科
給事中皆在考察之數如考察不公仍聽科道
官糾舉被黜之人不許援拾妄訴然此特考察

於一考尤莫考察於平素更乞嚴立歲考之法
蓋古者諸司長官得舉屬僚令諸司屬僚進用
已有定
制固無事於舉矣獨不可清之以考察乎蓋屬之高下莫於長
官朝夕採其志行閱其器能知之已精者令考察
高下十得八九合無今後在京諸司堂上掌印
官每遇年終各將本衙門官員廉貪能否勤惰
得失緣由斟酌的確考語造冊三本一本
奏繳一本送吏部一本送都察院查照若有開報不公及後
職業不修操履欠謹不符所考者俱聽科道官
糾舉輕則罰俸取招重則依律問罪在外司府
州縣官雖有各該巡按御史并兩司官員開
具賢否揭帖歲報吏部都察院緣未經奏

間中間多有循情不實或訪察未精以致朝
覲黜陟未盡愜當今後在外兩司并各府掌印官每遇年終
亦將屬僚官員廉貪等項緣由照在京諸司
事例造冊轉類
奏繳如有聞報不公及日後職業操履不符所考者亦聽巡
按御史糾舉　如此則考察有方賢否不混吏
部有所據再行覈實將來黜陟不至失人議者
或以諸司長者未必皆賢知人甚難未可盡責
殊不知人之未有所存隱而難知人之已用所行顯
而易見况是非公心之所同然若加審察得實
可辨何長官之不可責哉或又以吏部乃銓衡
之任可否人材非諸司所得干預但內外諸
司人材至衆以一吏部見聞而欲進退別有賢否
誠爲不易今若諸司屬僚之賢否既各考察
於長官其諸司長官之賢否則考察於吏部人
得各舉所知人材不至於遺逸將見黜陟雖在
於吏部幽明實得於諸司居則常之人有素遇
急則應用當才非得可以搜揚下位實亦可亦
閱試大官賞罰以公人心用勸庶官何患不得
人政事何患其不以脩舉
國家久安長治之庶計或出臣等待罪言路不敢緘默竊
有所見昧死上臣伏望
聖慈俯垂採擇區區犬馬之誠不勝惓惓爲
國之至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這考察事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看得
成化四年該科道官魏元等奏要考察兩京

大小衙門官員本部奏奉
帝聖旨是照例會官考察欽此欽遵又經會官考察
訖今看得南京河南等道監察御史吳泰等奏
稱兩京堂上官并在府州縣已經考察但兩京
各衙門五品以下官員年久未經考察其間才
行可稱者固多而貪冒苟容亦有要行兩京都
察院會同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從公逐一考察
一節臣等竊惟兩京堂上官并在外司府州縣
官委的節經糾劾考察黜退惟兩京五品以下官
委的年久未經考察不無賢否混淆勤惰不分
誠如吳泰等所言合無准其所奏照例在京本
部會同都察院并公同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五
品以下見任帶俸并丁憂公差養病省祭等
項官員從公逐一考察除廉幹公勤才行
超卓者遇有內外相應員缺另行具奏擢用
職業頹惰操履操履不失存留辦事外貪淫酷
罷軟老疾素行不謹浮躁淺露者各開具職名
奏
請定奪如考察不公仍聽科道糾舉其被黜之人若有造言生
事摭拾妄奏者治以重罪發遣爲民仍行移南
京吏部會同南京都察院等衙門一體考察徑
自具奏定奪其言要立歲之法在京諸司堂上
掌印官及在外布按二司并各府掌印官每遇
年終各將本衙門及僚屬官員廉貪能否
勤惰得失緣由斟酌的確考語造冊三本一本
奏繳一本送吏部一本送都察院查照一節仰惟

國朝定制內外官員已有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之典外
官又有朝
覲考察之例若再更立歲考之法不無事體紛更難准所
擬合仍舊照例通行在京在外前項衙門堂
上掌印官如遇所屬官員三年六年九年考滿
之日務要從公嚴加考覈所出考語亦要
允協公論不許狥情虛應故事以致賢否不
分黜陟不當事發連坐以罪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不該入選人員增減年歲改洗文案隱匿
過名入者事發為民
弘治元年十月初二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
王　等題為做工囚人事刑部貴州清吏司問
得張名年六十六歲四川叙州府南溪縣人由監
生任雲南武定軍民府曲州元謀縣縣丞成化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聞母陸氏喪告回守制接丁
父張原并繼母王氏喪服滿具呈本縣起送
本府轉送本布政司倒給咨呈於弘治元年
七月十三日到京明知年六十六歲例不進選不
合將銀二兩買求稽勳都吏李瑞明知枉法
不合接受將明貼黃八年歲處裁去八分一條除
接特年五十七歲改寫作四十三歲後明賣文到